

對

再修正獎勵投資條例

的管見

龍文陳

一、前言

我國獎勵投資條例創始於民國四十九年九月十日，修正公佈於民國五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，至五十九年十二月底實施期間屆滿。獎勵投資條例的再修正草案經前賦改會一年多來的研擬，始行定稿，其間曾引起學術、輿論、及工商界的反覆爭執。而且於去年十一月經行政院核定，送立法院最後審議階段，由於諸立法委員的見仁見智，爭論不已而引起軒然大波，嗣幸經中央決策機構的從中斡旋與協調，始得急轉直下的於十二月二十四日三讀通過，完成立法程序，將自六十年元旦起實施，其有效期間為十年，對我國今後經濟發展的前途，自有深刻而長遠的影響。現在國家此一大法，歷經長期辯難而得順利完成，姑不論其是否完美無瑕，我們仍應感到衷心的欣慰。